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南综执(二)强催字〔2024〕第1号

夏昌伍(身份证号码422825*****819):

因你于2024年7月5日在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环市大道工业二
路东侧路段的城市绿地内违规停放(粤E·C77N9)机动车辆的行为,
违反了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, 本局依
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, 于2024年7月5
日对你作出了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(粤穗南综执(二)当罚字(2024)第2号), 已于2024年7月5日送达你, 要求你自收到决定
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200元。

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现
已产生加处罚款200元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广东省
非税缴款通知书》缴纳罚款本金200元及加处罚款200元, 合计共400
元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*(190****9082)、钟*(190****9084)

联系电话: 020-34681221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585号A栋6楼(综合行政
执法局执法二大队)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12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